德惠市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工作专班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蒋再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竞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 莉 副市长

成 员：鲍大松 市委编办主任

韩树义 市发改局局长

李晓波 市教育局局长

 甘荔枝 市民政局局长

王柏林 市财政局局长

刘建伟 市人社局局长

赵开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振权 市住建局局长

王 弢 市卫健局局长

曲守宝 市应急局局长

李德斌 市审计局局长

丁日超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牟晓军 市政数局局长

孟晓东 市税务局局长

李 强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刘文祥 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 灏 团市委书记

刘 丹 市妇联主席

 韩成宝 胜利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徐邦明 建设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王大志 市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工作专班确定。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健局、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主要职能

推进德惠市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落地实施；协调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加强各部门在示范项目工作上的协作配合；协调组织对示范项目的投入保障、督导评价及经验总结推广；加强对示范项目工作的宣传报道等。

三 、职责分工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和业务指导，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托育机 构的监督管理，负责与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工作调度，做好资金监管，开展成效评估，推动示范项目落实落细。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资金，规范和加强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市发改局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托育项目建设。落实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市教育局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按照托育机构备案实施细则规定，已注册登记的学前教育机构举办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服务机构性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应当向原业务主管单位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后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变更。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开展安全防范，配备升级公安联网设备和安防系统。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并引导其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委编办负责本级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并引导其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市人社局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 能培训，支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市住建局负责会同市卫健委盘活可利用用于公立托育服务的存量房屋。按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对相关建设工程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监督指导，确保规范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协调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市审计局负责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营利性托育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并引导其到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负责对各类托育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会同市卫健委盘活可用于公立托育服务的闲置国有房产。

市政数局负责会同市卫健委建设长春市智慧托育服务平台，建立与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部门之间的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

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